#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8-25

*第一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交流工作的通知结合当前形势，根据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会会议要求，为保证我公司安全生产和日常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统一、常态化的管理模式，特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对公司临时爆破小组、各项...*

**第一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交流工作的通知

结合当前形势，根据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会会议要求，为保证我公司安全生产和日常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统一、常态化的管理模式，特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对公司临时爆破小组、各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检查督查工作紧紧围绕着公司2024年“制度落实年”的主题开展，结合公司正在实施的“打非治违”、“四查”专项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落实安全责任。力争通过本次检查督查工作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督查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

三、组织机构：

组长：狄菲

副组长：高建明、黄绪林

成员：朱红军、朱永刚、王万里、吴杰、李强、闫志林

张健、张刚、陈兴林、王宗智、孟元峰、徐彦峰

四、督查内容：

1、民爆物品库房安全保卫环节

（1）库区六防措施是否完善符合要求（犬防不少于2只，人防每班

不少于3人，物防（门锁、围栏）是否完好，自卫器械配备是否到位，技防监控系统是否保持24h正常运转，雷防避雷设施是否完善，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是否到位）（2）库房警卫值守人员是否在岗，是否有较强的警惕性（3）库房警卫人员是否按照巡查制度对库区进行巡查（检查巡查记录）（4）库房警卫人员是否规范着装，是否持证上岗（5）库房警卫人员是否能熟练掌握技防系统操作（现场调取录像）（6）库区警示标志、制度牌是否齐全、按规定上墙（7）库区是否有杂物等易燃物（8）警卫人员是否对进入库区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盘查，登记是否详实规范（查看记录）。

2、民爆物品储存环节

（1）是否执行五双制度（双人双锁、双人保管、双人领用、双人发放、双本帐）（2）民爆物品是否账物相符(账本跟实物对照)（3）民爆物品数量是否在核定库数量范围之内（4）民爆物品的储存是否符合同库储存的要求（5）民爆物品库房内是否有杂物（6）新到民爆物品，保管员与运输车辆押运员是否清点交接，清点无误后在出库传票上确认签收（查看出库传票）（7）民爆物品的收存和发放是否及时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检查台账）（8）登记台账要保持整洁、干净，登记要认真仔细，杜绝出现涂改的情况，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检查台账）（9）民爆物品码放是否符合要求。

3、民爆物品领用环节

（1）领取民爆物品人员进入库区是否按要求着装（穿防静电服、不穿带铁钉的鞋）（2）领用人员出入库区是否进行登记（检查出入库登记）

（3）领用人是否持证上岗（4）保管员是否认真核实领用申请单，所领民爆物品与申请单是否相符（检查领用台账）（5）民爆物品的装卸是否严格按照民爆物品管理制度执行。（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严禁徒手交接、按规定码放）（6）民爆物品的领用是否做到现场签字（检查领用台账、查看是否领用人本人签字）（7）雷管发放是否在发放间完成（8）民爆物品的运输是否符合二次运输要求(运输民爆物品是否使用二次运输箱、严禁药管同车运输、管是否存放于雷管箱内，车辆内除司机和押运员严禁搭乘其他人员)

4、民爆物品使用环节

（1）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包括挂靠人员、协作人员)（2）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3）作业人员作业时是否有携带违禁物品（4）作业前项目负责人是否进行技术交底，所有参加作业人员是否明确任务及注意事项（5）现场民爆物品发放是否按要求责任到人，做到谁领用谁签字（检查现场确认表）（6）作业现场民爆物品装卸、搬运是否按规定进行（轻拿轻放、严禁徒手交接、严禁抛掷）（7）作业现场雷管与药的堆放是否符合规定（药管之间距离不小于30米）（8）装药是否使用非金属炮杆，填塞是否符合要求（9）是否进行爆前检查（10）爆前清场工作是否到位（人员车辆必须撤到警戒线以外、爆区较近设备是否做防护、如遇到特殊情况时是否与施工方签订安全责任书）（11）警戒工作是否合理到位符合规定（安全距离500米）（12）警戒人员是否有责任心、坚守岗位（未接到解除信号不得随意放行）（13）每次爆破前是否严格执行安全警戒信号规定(预警信号、起爆信号、解除信号)（14）起

爆距离、起爆人员、爆后等待时间、是否符合规定（起爆距离不小于500米，起爆人员两人，爆后等待时间不小于15分钟）（15）爆后发现盲炮或其他险情是否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16）爆后与施工单位负责人是否对此次爆破情况进行交流沟通。

5、档案管理

（1）人员档案是否齐全（人员信息内容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信息表。三级教育卡内容详实，签字是否完整，保险单复印件是否真实有效，四员证复印件，安全责任书必须做到层层签订包括挂靠人员和协作人员）（2）本单位及相关主管单位各类文件精神是否做到上传下达并完整存档，会议记录是否详实并有参会人员本人签字（检查会议记录）

（3）员工考勤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现象（检查考勤表）（4）班前会议记录是否真实要能体现出当班工作内容及要点注意事项，并有作业人员本人签字（5）工作日志填写是否与当日工作情况相符（6）现场确认表是否做到帐物相符书写工整清楚，领用人本人签字（7）爆破指令单是否按照每日作业人员安排实际情况填写（8）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内容是否存在走形式敷衍了事（9）隐患排查记录是否登记全面、设备检测记录是否与使用情况相符（10）消防设施台账是否如实记录（11）车辆管理台账是否全面如实记录（12）民爆物品领用台账是否做到帐物相符书写工整清楚、涂改处是否本人签字盖章（检查以上所有台账是否齐全，是否按规范填写）

6、常态管理

（1）安全生产例会、班前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严格按照制度

落实(检查各项记录（）2）项目负责人对整体工作是否安排的合理有序（3）员工的工作态度是否端正（4）员工有无违纪现象（5）员工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6）项目负责人与施工单位的工作协调沟通能力（7）员工宿舍是否整洁卫生（8）员工综合素质是否有所提高（查台账落实、现场工作表现）（9）员工安全意识是否淡薄（10）车辆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出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上报处理（检查台账）

五、检查交流方式：

（1）此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由安管办组织实施，公司成立安全检查组，深入一线对各施工项目部进行全面检查，切实落实安全措施，做到以查代培，人人重视安全为最终目标，防患于未然。（2）参加检查的人员要能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互探讨交流的方式解决问题，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及工作方式，进一步提高自身综合管理素质。（3）积极与矿方单位或施工单位沟通，充分协调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民爆库房安全管理及民爆物品现场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现场能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完毕。（2）通过此次安全大检查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自我反省，相互学习，吸取好的工作经验，查找不足之处，防范于未然。（3）检查小组在本次检查结束后以PPT形式对此次检查结果进行总结、通报。

哈密捷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第二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

关于开展安全文明生产、劳动纪律、办公环境大检查通知

为加强工厂安全文明生产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达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从而为工厂创一流企业打好前期基础，工厂决定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劳动纪律、办公环境大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厂成立检查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部门经理、车间主任，行政部工作人员

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部

二、检查组职责与权限

（一）职责：

1、制定检查考核标准和细则；

2、对于生产现场存在的问题，协调各有关部门现场处置解决。

（二）权限

1、发现问题下达部门限期整改通知书。

2、对不执行、推诿整改通知内容的部门和人拥有处罚执行权。

3、对不作为的领导和人提出停职、停薪限期改正处罚建议。

三、检查内容及奖罚标准

（一）安全文明生产方面

1、生产车间：

a、检查车间生产现场消防安全通道是否畅通，安全通道区域严禁堆放障碍物，初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再次给予车间50-100元处罚。

b、检查车间办公室、休息室内地面有无杂物、烟头、纸屑、痰迹、积水。初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再次给予车间20-50元处罚。

C、检查生产操作工人着装情况，对于穿拖鞋、短裤、赤身、留长发、穿过于宽松衣服操作等现象。初次给予警告，再次给予当事人20元罚款，车间主任10元/人连带罚款。

d、检查生产现场有无违章、野蛮操作情况，对不听从领导指挥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辞退处理、2、职能部门：

a、检查办公场所整洁情况，不定时清理、清扫室内卫生，做到卫生无死角，窗明几净、物见本色，墙壁无蜘蛛网，地面无杂物、烟头、纸屑、痰迹等。发现一次不合格项给予部门20-50元处罚。

b、检查办公室内除办公所需用品外，乱堆乱放杂物情况，对长期对方的杂物严禁搁置在办公室内，初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再次给予部门100元罚款。c、检查各部门所属的非办公场所，如：行政部所辖的食堂、职工宿舍、门卫、会议室。贸易部、品管部、采购部所辖的库房等卫生要求达标。库房物资码放整齐，分门别类有序管理。初次警告，再次给予责任人、当事人10-100元罚款。

d、检查管理人员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工作时间情况，严禁工作时间串岗、脱岗、聊天现象，发现一次视情况给予10-50元/人罚款。

（二）劳动纪律方面

1、检查员工上下班指纹签到、签退情况，检查要点，严格禁止先打卡后放车，打完卡离厂办私事等现象，违犯此条规定者，均以旷工论处。

2、要求所有人员须先到岗位报到后，方能外出办理各项业务。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办理批准手续者，按迟到或旷工处理。

3、因外出不能及时签退者，应在下班前通知部门主管，由部门主管当日当次在签到簿备注处，注明情况，否则按早退或旷工处理。

4、员工外出办理业务或私事前须向本部门负责人，申明外出原因及返回公司时间，填写《出入厂准行单》经由本部门或上一级领导批准后，凭《出入厂准行单》出行，门卫凭此单放行，否则工作时间厂门一律不准出入。

5、上班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者，按迟到论处，每次罚款10元；超过30分钟以上者，按旷工半日论处，每次罚款50元，超过半日者，按旷工一天论处。提前30分钟以内下班者，按早退论处，超过30分钟者按旷工半天论处，超过半日者，按旷工一天论处，罚则同上。

6、上班时间内办私事者，一经发现，按旷工论处。

7、员工每月累计3天旷工者，扣除当月工资及业绩提成、奖金，并给予记过一次处分，无故旷工达一个星期以上者，给予除名处理。

限期整改通知书（存根）NO:

（部门名称）：

经查，你单位在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环境卫生中存在下列问题：

（一）（二）

（三）上述问题没有达到《关于开展安全文明生产、劳动纪律、办公环境大检查检 查通知》要求，现对你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你单位于日迅速整改，否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厂

二OO年月日

限期整改通知书NO:

（部门名称）：

经查，你单位在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环境卫生中存在下列问题：

（一）（二）

（三）上述问题没有达到《关于开展安全文明生产、劳动纪律、办公环境大检查检 查通知》要求，现对你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你单位于日迅速整改，否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厂

二OO年月日

**第三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江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发„2024‟6号 江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县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9月6日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狠抓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利用一周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和内容

（一）煤矿。检查煤矿企业瓦斯综合治理“十六字”工作体系建立情况，固定抽采系统建设进展情况；停产整改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是否借整改之机进行生产；恢复生产企业“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落实情况；煤矿火工产品安全管理情况；特种作业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矿长带班作业情况。

（二）非煤矿山。非煤矿山检查的重点是“四证”是否齐全-1-

有效；开采方式是否按正台阶式开采，工作面坡度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是否设置；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是否按要求建立；相关设备设施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配齐、配足，是否持证上岗。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各危化从业单位的责任制度、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重点设备设施管理监控制度等基本安全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企业开展反“三违”等专项整治活动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的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采取整改和监控措施的情况。

（四）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对超速、超载、酒后驾驶、农用车载客、无牌无证车辆上路等严重违章行为的监管机制建立和查处情况；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安全资质条件和运输工具的安全技术状况；乡镇渡口的安全管理责任制、签单发航、“救生衣行动”等水上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五）建筑施工。检查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施工现场用火、用电、消防措施，施工现场深基坑、脚手架、大型起重设备安全状况和检测情况，施工作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落实情况。

（六）学校安全。检查教室、宿舍、实验室等建（构）筑物的建筑安全情况；D级危房的隔离措施和防范事故措施落实情况；实验器材、电器设施及线路、燃气管道、锅炉、消防等设备安全状况；校园“双饮”卫生安全状况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情况。

二、检查方式

本次安全生产检查以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自查为主，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单位安全检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注重细节，突出重点、难点、隐患点，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一次拉网式全面彻底的安全大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次安全检查作为减少隐患、遏制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中心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负总责，要亲自部署，深入一线开展检查。要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对这项工作做出具体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层层分解工作责任，贯彻落实到基层，不留死角。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自查工作。

（二）强化督查，重在治理。为确保本次安全大检查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县政府成立了三个督查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分别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在强化安全检查同时，要注重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确保隐患排查一件、整改落实一件；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落实专门的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三）密切配合，强化执法。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厉打击非法或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和单位，要立即责令其停产停业；-3-

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不力的，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和经济处罚；对因拒不整改隐患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酿成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重、从严追究责任。

附件：江安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附件

江安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

组长：董大华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维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员：县经商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检察院等单位的负责人各一名。

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督查。

第二组

组长：李勇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副组长：许细良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县安监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监察局、县海事处等单位的负责人各一名。

负责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督查。

第三组

组长：李德勇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县工商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的负责人各一名。

负责学校及周边安全大检查情况的督查。

主题词：经济管理安全生产检查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安监局，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江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9月8日印发

（共印15份）

**第四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通知**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通知

公司各项目部：

为全面贯彻落集团运〔2024〕2号《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决定即日起在各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取自查自纠和现场检查考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各项目部需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增强项目部人员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真正使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深化成为一种理念，成为项目全体人员共同担当的责任。请各项目部在接到通知后认真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并于11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提交至办公室。

公司对各项目部的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第五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万市镇人民政府文件

万政〔2024〕42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2024]3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浙安委办

[2024]16号）要求，决定在3月底前全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

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是：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冶金有色、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民爆器材等行业和领域。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安全生产组织建立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和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

－ 1 －

二、检查的主要方式

这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行政村检查、镇安监办督查、各相关部门组织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工作方案由各行政村和企业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制定。规模企业、矿山企业和各行政村要及时将自查和督查情况上报镇安监办：联系电话：63228811。

三、有关要求

（一）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组团制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四员一会”网格化管理网络作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认识开展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确保经济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要坚持企业自查、行政村检查、镇安监办督查相结合，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制度健全、安全设施到位，认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突出重点，严格检查。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要求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把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要扎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治理和事故防范的主体责任，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对隐患突出、事故多发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安全生产准入门槛。要求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

（三）、严格值守、强化防范。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值班和安全员带班制度。要落实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隐情或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妥善处理，并按程序、按时如实上报。

2024年3月18日 抄送：市安监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